附件4：

天顶街道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

工 作 方 案

为加强全街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坚根据岳麓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街工作实际，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全街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机构

为使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和顺利开展，成立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领导：卢 毅

成员单位：公共安全办、岳麓交警十中队、各社区（村）

三、工作重点

（一）严厉整治风险路段，开展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各社区（村））

1.对近3年发生亡人事故、翻坠事故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大隐患路段开展“回头看”工作，对已安装的防护栏、警示牌、凸面镜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性进行摸排。

2.对全街临水临崖、陡坡急转弯、交叉路口等路段道路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治理国省县道路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落实“五小工程”建设(减速带、警示牌、凸面镜、道口标柱和爆闪灯)。

（二）严厉整治超限超载（责任单位：区交警十中队、公共安全办、各社区（村））

3.严格落实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严厉打击货运车辆以跨道、压线、首尾相随、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等方式逃避不停车超限检测的行为。

4.严格落实“一超四究”制度，依法严厉追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从业人员)、车属企业及货物单位法律责任。

（三）严厉整治重点车辆（责任单位：区交警十中队、公共安全办、各社区（村））

5.对无证照、超范围销售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及以虚假宣传手段欺骗消费者购买的销售企业或门店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对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大吨小标”“大罐小标”、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变型拖拉机以及非法改（拼）装车辆进行摸排。

(四)严厉整治重点违法（责任单位：区交警十中队、公共安全办、各社区（村））

7.严厉整治农用车、拖拉机、工程车、皮卡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8.严厉整治“三超一疲劳”、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两客一危”、校车等车辆违规运行行为。

9.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以及车辆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严厉整治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含正三轮摩托)非法载人违法行为；严厉整治电动车不按规定登记、闯灯越线、逆行、违法搭载多人、非法加装伞具、不按规定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

10.持续巩固航天、柏家塘两处菜市场马路市场整治成果，严防马路市场“死灰复燃”。

（五）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区交警十中队、公共安全办、各社区（村）、各中小学）

11.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治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安全提示、违法曝光、事故案例警示、现场体验互动、社区（村）、学校、驾校、企业“交通安全第一课”等形式，全过程、高频次、大范围的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开展道路路口、小区出口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违法载人、汽车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等行为文明劝导，切实增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的意识。

12.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督促学校、社区、驾校、企业等单位进行宣传培训。完善面向中小学生、“两个教育”等重点人群的课程教育，加强“一老一小”和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社区（村）每月需对重点人群开展“交通安全第一课”宣传活动。

13.精心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提示。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交通安全提醒，充分利用社区、企业、居民各级微信群进行警示教育片、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发展各种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切实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各社区（村）、住宅小区设置一面内容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橱窗，在通道、电梯等位置设置交通安全提醒标语、海报。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紧迫性、责任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2.突出监管责任。各社区（村）要有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时上报街道道安委，街道将上报区道安委，依法约谈单位责任人并依法受案查处。

3.加强信息报送。各社区（村）要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注意及时收集、整理、上报百日攻坚行动中的工作情况。